

杨合鸣 著

《诗经》
疑难词语辨析

• 湖北辞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经》疑难词语辨析/杨合鸣著. —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2002

ISBN 7-5403-0564-9

I. 诗… II. 杨… III. 诗经—词语—文学研究
IV. I207.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0502 号

出版发行:湖北辞书出版社(武汉市黄鹂路 75 号 430077)

印刷:武汉市汉盛实业总公司汉桥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插页:4

印张:7.5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60 千字

定价:15.00 元

前 言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由于时代遥远，语言艰涩，因而是最难读的古书之一。汉代的学者就曾发出“诗无达诂”、“诗无通故”的浩叹。事实正是如此。无论是对《诗经》题旨的说解，还是对《诗经》词语的诠释，无不见仁见智，呈现出几千年纷纷无定解的局面。自古至今，在《诗经》词义研究方面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还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而研究《诗经》词义的任务还很艰巨，仍是当今《诗经》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有鉴于此，特撰写出《诗经疑难词语辨析》一书。

本书对《诗经》疑难词语辨析，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大量疑难词语诸家训释不一，本书则择善而从。如《郑风·羔裘》“舍命不渝”之“舍命”，或训为“处命”，或训为“受命”，或训为“释命”，或训为“布命”，或训为“赐命”，或训为“捨命”。考虑到“舍命”与“不渝”（指不变节）相配，当以训作“捨命”为宜。二是有些疑难词语诸家训释欠明，本书则加以阐发。如《小雅·鼓

钟》：“以雅以南。”《毛传》：“为雅为南。”陈奂《传疏》：“《传》云：‘为雅为南。’为，释《经》之以。”以上训“以”为“为”，“为”字何意？释义欠明。据诗意，“为”意为“演奏”。此句意谓：“演奏雅乐演奏南乐。”三是有些疑难词语诸家训释皆误，本书则予以订正。如《大雅·文王》：“厥犹翼翼。”《毛传》：“翼翼，恭敬。”《郑笺》：“其为君之谋事忠敬翼翼然。”《集传》：“其谋犹皆能勉敬如此也。”以上训“厥”（其）为主语，训“犹”为动词“谋事”、“谋犹”，训“翼翼”为“恭敬”、“忠敬”、“勉敬”，可谓全非。“厥”指代“多士”，作“犹”的定语，故可断定“犹”为名词“谋略”。“翼翼”当训作“完美”或“深远”。此句意谓：“多士的谋略深远。”

为使疑难词语辨析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必须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本书中常用的方法有：（一）断定主题。对主题说解不同，必然会引起对某些词语解释的歧异。因而只有断定主题，方能准确释义。如《小雅·何人斯》：“维暴之云。”《诗序》：“苏公刺暴公。”《毛传》：“云，言也。”《郑笺》：“乃暴公之所言也。”王先谦《集疏》：“惟从暴（公）之言耳。”诗中只有一个“暴”字，而无“苏公”字样，故“苏公刺暴公”之说甚可怀疑，故训“暴”为“暴公”恐非是。新说是“女斥男之辞”。此说可取。“维暴之云”，即“只云暴”，形容词“暴”作前置宾语活用为名词“粗暴的话”。此句意谓：“（男子）只说粗暴的话。”这与《小雅·巧言》“维王

之邛”、《大雅·大明》“维德之行”句法正同。可见，若不断定主题，这个“暴”字就难以解释清楚。(二)联系语境。一个词语尽管有多种意义，但在具体语境中只有一个最确切的意义。因而只有仔细地审辨上下文意，方能准确解释某些词语。如《邶风·谷风》“不我屑以”之“屑”，或训为“洁”，或训为“肯”。如果联系上文“湜湜(洁貌)其沚”、“泾以(使)渭浊”，便可断定训“洁”为是。(三)通晓语法。通晓语法是释词的重要方法之一。若不通晓语法，则难以准确地释词。如《小雅·大东》：“熊羆是裘。”诸家多训作“以熊羆之皮所制的裘”。唯《郑笺》训“裘”为“求”。据同类句子“下土是冒”、“南土是保”、“古训是式”推之，《郑笺》之训至确。此句意谓：“追逐熊羆。”(四)读破通假。《诗经》中使用了不少通假字。若“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如《卫风·氓》：“信誓旦旦。”或训为“以信相誓”，实误。陆德明《释文》：“信誓，本亦作矢誓。”《左传·文公十三年》：“申之以盟誓。”可知“信”当通“伸”。此句意谓：“发誓诚恳。”当然，书中还运用了其他研究方法，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此书不仅可为《诗经》词义研究提供一些经验，而且还对词汇学、训诂学研究也有参考作用。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众多书籍及论文，特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此书出版，得到湖北辞书出版社领导及编

辑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由于本人学殖荒落,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祈方家及读者指正。

作 者

2000年11月于珞珈山

目 录

周南…………… (1)

关关雎鸠(1) 左右流之
(2) 左右芼之(3) 黄鸟
于飞(4) 言告师氏(5)
采采卷耳(6) 肃肃兔置
(7) 薄言采之(8)

召南…………… (10)

于以采蘋(10) 何斯违斯
(11) 于嗟乎驺虞(11)

邶风…………… (13)

不可以茹(13) 逝不古处
(14) 死生契阔(15) 不我
信兮(16) 深则厉(16) 泾
以渭浊(17) 不我屑以(18)

不我能愔(19) 有洸有溃
(20) 静女其姝(21) 贻我
彤管(22)

邶风…………… (24)

象服是宜(24) 谁因谁极
(25)

卫风…………… (26)

考槃在涧(26) 永矢弗谖
(27) 信誓旦旦(27) 容兮
遂兮(28) 谁适为容(29)

王风…………… (30)

右招我由房(30) 彼留子
嗟(30)

郑风 (32)

敝予又改为兮(32) 舍命不渝(32) 倡予和女(33)

齐风 (35)

朝既盈矣(35) 会且归矣(35) 曷又鞠止(36) 齐子发夕(37) 仪既成兮(38)

魏风 (39)

行与子还兮(39) 爰得我直(39)

唐风 (41)

白石凿凿(41) 子兮子兮(42)

秦风 (43)

蒙伐有苑(43) 夏屋渠渠(44)

陈风 (45)

子之汤兮(45) 伤如之何(46)

桧风 (47)

庶见素冠兮(47) 乐子之无知(48) 顾瞻周道(49)

曹风 (50)

蜉蝣掘阅(50) 四国有王(51)

豳风 (54)

九月授衣(54) 以介眉寿(54) 四国是皇(56) 公孙硕肤(57)

小雅 (59)

承筐是将(59) 示我周行(60) 视民不怵(61) 将母来谗(61) 周爰咨諏(62) 鄂不韡韡(63) 原隰哀矣(65) 和乐且孺(66) 伐木丁丁(66) 有酒湑我(67) 是用孝享(69) 靡使归聘(69) 我出我车(70) 执讯获丑(71) 旨且有(71) 烝然罩罩(72) 烝然汕汕(73) 北山有莱(73) 條革冲冲

(74) 其大有颺(75) 有严
有翼(75) 师干之试(76)
搏兽于敖(77) 其祁孔有
(78) 夜未央(79) 于焉嘉
客(79) 不可与明(80) 成
不以富(81) 无相犹矣(82)
似续妣祖(83) 哱哱其正
(83) 三百维群(84) 众维
鱼矣(85) 有实其猗(85)
式月斯生(86) 瘼忧以痒
(87) 并其臣仆(87) 天天
是椽(88) 胡为我作(89)
雨无正(89) 舍彼有罪(90)
维迺言是争(91) 民虽靡
旻(91) 天命不又(92) 题
彼脊令(92) 君子无易由言
(93) 匪其止共(93) 维暴
之云(94) 壹者之来(95)
巷伯(95) 谁适与谋(96)
既其女迁(96) 习习谷风
(97) 人则靡至(97) 无浸
穫薪(98) 熊羆是裘(98)
百僚是试(99) 先祖匪人
(99) 或王事鞅掌(100)
不出于颖(101) 载离寒暑
(102) 以雅以南(103) 君

妇莫莫(103) 信彼南山
(104) 中田有庐(105) 攸
介攸止(105) 攘其左右
(107) 曾孙是若(107) 是
以有誉处兮(108) 有莺其
羽(109) 不戢不难(109)
先集维霰(110) 德音来括
(111) 有壬有林(111) 舍
其坐迁(112) 匪由勿语
(112) 有那其居(113) 彼
交匪纾(113) 骅骝角弓
(114) 彼都人士(115) 绸
直如发(115) 薄言观者
(116) 我师我旅(117) 遐
不谓矣(117) 露彼菅茅
(118) 有兔斯首(118) 维
其劳矣(119) 有棧之车
(120)

大雅 (121)

帝命不时(121) 陈锡哉
周(121) 厥犹翼翼(122)
天位殷适(123) 其会如林
(123) 会朝清明(124) 自
土沮漆(126) 董荼如飴
(126) 爰始爰谋(127) 曰

止曰时(128) 柞械拔矣(128) 遐不作人(129) 民所燎矣(129) 不闻亦式(130) 誉髦斯士(131) 维此二国(132) 天立厥配(132) 侵自阮疆(133) 不长夏以革(133) 是致是附(134) 庶民子来(134) 成王之孚(135) 既伐于崇(136) 诒厥孙谋(136) 先生如达(137) 居然生子(138) 以就口食(139) 或歌或号(139) 永锡尔类(140) 公尸来燕来宗(141) 匪居匪康(141) 既顺迺宣(142) 乃造其曹(142) 挹彼注兹(143) 伴奂尔游矣(144) 有冯有翼(145) 王欲玉女(145) 辞之怿矣(146) 及尔同寮(146) 则莫我敢葵(147) 人尚乎由行(148) 有嘒其星(148) 四国于蕃(149) 有俶其城(150) 文武是宪(151) 天子是若(151) 淮夷来求(152) 淮夷来辅(152) 来

旬来宣(153) 作召公考(154) 常武(155) 南仲大祖(156) 时维妇寺(157) 彼疏斯稗(157)

周颂 (158)

於穆清庙(158) 秉文之德(159) 假以溢我(159) 曾孙笃之(160) 维清缉熙(161) 烈文辟公(162) 无封靡于尔邦(163) 於乎前王不忘(164) 大王荒之(164) 岐有夷之行(165) 夙夜基命宥密(166) 我将我享(167) 仪式刑文王之典(168) 于时保之(168) 实佑序有周(169) 肆于时夏(170) 不显成康(170) 斤斤其明(171) 莫匪尔极(172) 帝命率育(173) 陈常于时夏(173) 嗟嗟臣工(174) 王釐尔成(175) 嗟嗟保介(175) 既昭假尔(176) 骏发尔私(178) 我客戾止(178) 在彼无恶(179) 永观厥成(180) 潜

有多鱼(180) 宣哲维人
(182) 既右烈考(182) 曰
求厥章(183) 有萋有且
(183) 有客宿宿(184) 既
有淫威(185) 耆定尔功
(185) 遭家不造(186) 朕
未有艾(186) 继犹判涣
(187) 未堪家多难(188)
命不易哉(188) 陟降厥士
(189) 佛时仔肩(190) 莫
予荇蜂(190) 予又集于蓼
(191) 其耕泽泽(192) 侯
主侯伯(192) 有唵其馐
(193) 绵绵其麋(194) 有
饴其香(194) 有椒其馨
(195) 匪且有且(195) 旻
旻良耜(196) 妇子宁止
(197) 以似以续(197) 自
堂徂基(198) 酌(198) 遵
养时晦(200) 是用大介
(200) 我龙受之(201) 保
有厥士(202) 赉(202) 文
王既勤止(203) 敷时绎思

(204) 於绎思(205) 般
(205) 允犹翕河(206) 哀
时之对(207)

鲁颂 (209)

薄言駉者(209) 以车彭
彭(210) 思马斯作(210)
在公明明(211) 鹭于下
(212) 君子有谷(212) 思
乐泮水(213) 既作泮宫
(213) 敦商之旅(214) 土
田附庸(214) 三寿作朋
(215) 奚斯所作(216)

商颂 (217)

衍我烈祖(217) 绥我思
成(217) 先民有作(218)
及尔斯所(219) 亦有和羹
(219) 正域彼四方(220)
武王靡不胜(220) 受小球
大球(221) 奋伐荆楚(222)
曰商是常(223) 勿予祸
适(224)

周南

关关雎鸠

《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雎鸠”为何鸟？自古至今，说法不一。或说为“雕”，或说为“雁”，或说为“鳧”，或说为“天鹅”。《毛传》：“雎鸠，王雎，鸟挚而有别。”《郑笺》：“挚之言至也，谓王雎之鸟，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别。”“王雎”即鱼鹰。师旷《禽经》：“王雎，雎鸠，鱼鹰也。”王慎之《默记》：“李公辅初住大名府检验，村落见所谓鱼鹰者，飞翔水际，问小吏，曰：‘此关(雎)鸠也。’”邵晋涵《尔雅正义》：“《史记·正义》：‘王雎，金口鸚也。’今鸚鸟能翱翔水上，捕鱼而食，后世谓之鱼鹰。”由此可知，雎鸠，也叫“王雎”，后世叫做“鱼鹰”，属鸚科，常活动于江河海滨，善于捕鱼。众所周知，《关雎》是一首恋歌，而并非咏“后妃之德”。《毛传》谓“雎鸠”“挚而有别”兴比“后妃说乐君子之德”殊为不当。闻一多在《说鱼》一文中揭示了“鱼”作为“性爱隐语”在民歌中的普遍现象^①，令人信服。《诗经》中涉及“钓鱼”、“食鱼”、“捕鱼”的描写多与性爱有关。如：“籊籊竹竿，以钓于淇。岂不尔思，远莫致之。”（《卫风·竹竿》）“岂其食鱼，必河之魴？岂其取妻，必齐之姜。”（《陈风·衡门》）“维鹈

^① 《闻一多古典文学论著选集》，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第 1 版，第 126 页。

在梁，不濡其味。彼其之子，不遂其媾。”（《曹风·候人》等等就是明证。孙作云说：“《诗经》的第一篇《关雎》是男子所唱的恋歌，首两句也用捕鱼的‘鱼鹰’来象征男子向女子求爱。”^①孙氏此说很有见地。原来，“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是兴比君子对“淑女”热烈地追求。若作他解，均与诗旨相悖。

左右流之

《关雎》：“参差荇菜，左右流之。”《集传》：“流，顺水之流而取之也。”此属增字解经，其误自不待言。《毛传》：“流，求也。”戴震《毛郑诗考正》：“考《诗》意，谓荇菜生流水之次，有洁濯之美，可以当求取耳。”余冠英《诗经选》：“流通撝，就是求或撝取。”以上诸训完全正确。然而，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解释，于是另立新解。聂石樵说：“‘流’，《毛传》训为‘求’，不确。因为下文‘寤寐求之’已有‘求’字，此处不当再有‘求’意，应当作流动解。这是以荇菜流动无方喻淑女之难求。”^②此说虽新，但并不符合诗的原意。诚如郭在贻所指出：“如果照新解所说，训流字为流动，那么‘左右流之’的主语就是荇菜，而‘左右采之’、‘左右芼之’的主语绝对不是荇菜。这样，在互相骈俪的三句诗中竟出现了两个主语，这是有背于古代韵文句法规律的。”^③这一批评是非常中肯的。法云说：“‘流’由‘水流’引申有‘流别’之义，那么‘左右流之’犹言‘左右别之’。”并说：

① 《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 1966 年第 1 版，第 319 页。

② 漫谈《关雎》，《诗经鉴赏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第 1 版，第 2 页。

③ 《训诂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第 1 版，第 117 页。

“流、求二字虽均属萧部，但‘流’属来纽而‘求’在群纽，来、群二纽一舌一喉，相去甚远，文献中亦无流、求通用的先例。因此谓之假借也不成立。”^①此说亦误。《诗经》多为重章叠唱，往往将同一个意思分成几章反复歌咏，因此“流之”当与“采之”、“芼之”义同，而决非“别之”之义。“流”当通“撻”而非通“求”。马瑞辰《通释》：“流，通作撻。《后汉书·张衡传注》：‘撻，求也。’”《广雅·释言》：“撻，撻也。”《广韵·尤韵》：“流，力求切。”《集韵·尤韵》：“撻，力求切。”准此，“流”与“撻”在先秦同属来母幽部，故“流”可通“撻”。此诗正是以采摘苕菜的行为兴比“君子”对“淑女”热烈地追求。

左右芼之

《关雎》：“参差苕菜，左右芼之。”对“芼”字有两种解释：一是释为“草覆蔓”。《说文·艸部》：“芼，草覆蔓。《诗》曰：‘左右芼之。’”戴震《毛郑诗考正》：“芼之言用为锄芼。”王先谦《集疏》：“以苕菜覆蔓于牲上以为祭品。”以上诸训为了附会《礼记·昏义》：妇人将嫁，教于宗室，“教成祭之，牲用鱼，芼之以苹藻”，故有此误。二是释为“拔取”。《毛传》：“芼，撻也。”《尔雅·释言》：“芼，撻也。”郭璞注：“谓拔取菜。”此“芼”当通“覘”。《韩诗》“芼”作“覘”。《说文·见部》：“覘，撻也。”《玉篇·见部》：“覘，《诗》曰：‘左右覘之。’覘，撻也。覘亦本作芼。”顾野王时《韩诗》犹存，而引《诗》字作“覘”，与《毛诗》异，可知顾氏用《韩

^① 《“流”没有“求”的意思》，《疑难字词辨析集》，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215、216页。

诗》。诗以拔取苕菜兴比君子选择配偶，甚为贴切。

黄鸟于飞

《葛覃》：“黄鸟于飞，集于灌木。”《诗经》中像“黄鸟于飞”之类的句子还有不少。如：“之子于归”（《桃夭》）、“大叔于田”（《郑风·大叔于田》）、“王于兴师”（《秦风·无衣》）、“先祖于摧”（《大雅·云汉》）等。以上句中之“于”何意？或训为动词“往”。《桃夭》“之子于归”《毛传》：“于，往也。”或训为副词“正在”。齐佩瑢说：“例如《诗》中‘黄鸟于飞’、‘之子于归’的于，旧来训为往也。现在则以于为表进行时副词，于飞者，正在那儿飞也。”^①或训为动词词头。王力说：“‘于’字用作词头，放在动词的前面。”^②以上诸训恐不确切。王引之《经传释词》：“《尔雅》曰：‘于，曰也。’‘曰’，古读若‘聿’……‘聿’‘于’一声之转。‘黄鸟于飞’《诗·葛覃》，黄鸟聿飞也。”杨树达《词诠》：“于，（七）语中助词，无义。黄鸟于飞。《诗·周南·葛覃》”此训极是。这“于”、“曰”、“聿”均为音节助词，在句中只起凑足音节的作用。如：“予曰有疏附”（《大雅·绵》），即“我们有了率下亲上之臣”；“神保聿归”（《小雅·楚茨》），即“祖考归去”。《桃夭》“之子于归”与《召南·江有汜》“之子归”文意全同，前例用“于”，而后例省“于”，这足证此类句子之“于”实乃音节助词。

① 《训诂学概论》，中华书局 1984 年第 1 版，第 67 页。

② 《古代汉语》（修订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65 页。

言告师氏

《葛覃》：“言告师氏，言告言归。”“师氏”是什么人？《诗序》说：“《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则志在于女功之事，躬俭节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师傅。”《诗序》认为“师氏”是教给后妃“妇道”的“师傅”（老师）。这种说法后来受到越来越多的怀疑。人们觉得，让后妃去采葛、织布、洗衣，似乎都不太可能。于是有的学者另立新解。余冠英《诗经选》：“这诗写一个贵族女子准备归宁的事。”这里的“师氏”，就相当于今天的“佣妇”，地位同奴婢相当。作如此理解，对诗的第三章可通，但与前二章相脱节，因而是说亦不可取。

邓荃说：“《葛覃》，女奴思归。”^①此说切近诗意。从生产规模及紧张程度看，这很可能是一首描写手工业作坊中女奴生活的诗。我国西周时期，就已有手工业作坊。周代铜器铭文上就有“臣妾百工”的话。“臣妾”即家内奴隶，“百工”即手工业奴隶。《诗经》中言及“师氏”的，除此诗以外，还有《小雅·十月之交》“蹶维趣马，褊维师氏”，《大雅·云汉》“趣马师氏，膳夫左右”。“趣马”主管养马，“膳夫”主管国王后妃的饮食。《诗经》中以“师氏”与“趣马”、“膳夫”并称，可见官职相当。由此看来，此诗的“师氏”，应当就是手工业作坊中管理女奴的工头。

^① 《诗经国风译注》，宝文堂书店 1986 年第 1 版，第 7 页。

采采卷耳

《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顷筐。”《毛传》：“采采，事采之也。”《集传》：“采采，非一采也。”王先谦《集疏》：“《芣苢》薛君说云：‘采采而不已。’此‘采采’诗义当同，采而又采，是不已也。”林庚等说：“采采，采了又采。一说，同‘粲粲’，植物鲜明的样子。这里以前说为宜。”^①今之学者多持此说，兹不俱举。以上诸家训“采采”为动词的重叠，即“采了又采”，这有违诗意。“采采”为叠根词。凡叠根词皆为形容词。丁声树说：“凡此叠字之在名词上者悉为形容词，无一例为外动词者，足证‘采采卷耳’、‘采采芣苢’之‘采采’亦必为形容词矣。”^②郭晋稀也说：“无论从词例讲或者从声音讲，‘采采’本来是形容词，释成动词是错误的。”^③此言甚是。这里的“采采”与《芣苢》“采采芣苢”之“采采”均当训为形容词。这从另外二例可资证明。《秦风·蒹葭》：“蒹葭采采。”《毛传》：“采采，犹萋萋也。”戴溪《续吕氏家塾读诗记》：“采采非谓其盛可采，大抵物未肃则其叶鲜明，故曰采采。”《曹风·蜉蝣》：“采采衣服。”《集传》：“采采，华饰也。”王先谦《集疏》：“《韩》说曰：‘采采，盛貌也。’”由此可见，以上四个“采采”或为茂盛貌，或为华美貌，皆为形容词。马瑞辰《通释》：“此诗及《芣苢》诗俱言‘采采’，盖

① 《中国历代诗歌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4 年第 1 版，上编（一）第 4 页。

② 《诗经卷耳芣苢“采采”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乙编上，1940 年版。

③ 《诗经臆测》，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第 1 版，第 13 页。